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新[編纂]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鑒於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豁免。

考慮到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進行，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位於中國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現時及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玉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居香港的林芷晴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及免除

- (b) 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會在出游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且倘我們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繫方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編纂][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均由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進行；
- (e) 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將在[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獲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於一段

豁免及免除

時間內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委任李喆芳女士及林芷晴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各自之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林芷晴女士為《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李喆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鑒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均於香港外進行，我們認為，由本公司僱員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且該人員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要求。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林芷晴女士將協助李喆芳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李喆芳女士亦將(i)於自[編纂][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李喆芳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以便李喆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於初始三年內有效，前提是林芷晴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李喆芳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林芷晴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李喆芳女士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喆芳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資料。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喆芳女

豁免及免除

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林芷晴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李喆芳女士經林芷晴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習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與獎勵的詳情、[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編纂]文件應包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以下若干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

豁免及免除

(b) 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i) 就每名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上述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2)每份股權激勵的行使期；(3)就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4)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
- (iii) 為滿足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對應股份總數；對應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c) 提供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上述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73名承授人(「承授人」，各自為「承授人」)授出合共19,000,000股A股尚未行使期權，約佔緊隨[編纂][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編纂]未獲行使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其中包括：(i)授予四名董事有關900,000股A股相關股份的期權；(ii)授予本公司四名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有關800,000股A股相關股份的期權；(iii)授予9名關連人士，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非直系親屬)(「其他關連人士」)有關10,110,000股A股的期權；及(iv)授予其他56名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有關7,190,000股A股的期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編纂]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且所有購股權均已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個人。

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i)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所規定提供包含所有詳情的完整承授人名單的條件；及(ii)根據

豁免及免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合共73名承授人，且由於本集團需收集並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個人信息以滿足披露要求，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及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包括其姓名、地址及彼等各自承授的購股權的數目)或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及原則，惟鑒於承授人的人數，取得彼等的同意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透過於本文件內披露或提供載有所有規定詳情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期權，可使本集團僱員獲得彼等同行或同事的薪酬資料，可能會對僱員的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負面內部競爭，並增加招聘人才及留住人才的成本。相反，不按照上述披露規定而進行的全面披露將使我們在更廣泛的僱員範圍內擁有釐定薪酬方面的靈活性；
- (d)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彼等各自獲授的購股權，將會為競爭對手提供僱員薪酬詳情並有利其招聘工作，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住有價值人員的能力；
- (e) 授予及悉數行使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不會發行任何新H股；

豁免及免除

- (g) 不遵守購股權有關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H股[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h) 本文件將披露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重要資料，包括(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ii)每股A股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及(iii)悉數行使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就行使尚未行使期權將予以發行A股，且本公司回購賬戶中的A股將不獲動用)。董事認為，就有意H股[編纂]於作出任何[編纂]決策前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我們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豁免條件，以使我們毋須(i)逐一披露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詳情；及(ii)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

- (a) 其他關連人士為(i)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被視為關連人士僅因其在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與我們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ii)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非直系親屬)；
- (b) 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或關鍵職位，彼等對附屬公司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從而為我們實現快速有效的集團化管理奠定了基礎。披露授予詳情將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得以利用該等信息招攬我們的骨幹員工，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管理與營運加重負擔。即使我們能透過調整其薪酬方案來留住骨幹員工，亦將無可避免產生額外成本；
- (c) 僱員根據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所享有的權益，應視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並作為高度機密資料處理。本文件的披露及供公眾查閱的完整名單，將使我們的其他僱員能夠查閱該等信息，從而打擊員工士氣並引發惡性內部競爭，影響我們的內部穩定性及僱員間的關係；

豁免及免除

- (d) 購股權的授予詳情屬我們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且每位骨幹員工的薪酬組合均由我們為留用骨幹員工及維持其積極性專門設計。因此，公開披露該等信息將對我們的薪酬策略的制訂與實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e) 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合計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極小部分。

鑒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授出上述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所規定提供包含所有詳情的完整承授人名單的條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授予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所有詳情因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
- (b)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上文第(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期權將按合併基準予以披露：(i)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期權相關的承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ii)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的日期；及(iii)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有關的A股總數及該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披露；
- (d) 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披露；
- (e)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豁免及免除

- (f) 該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披露規定。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期權全部詳情，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因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
- (b) 有關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其期權，於本文件按合併基準披露，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人數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A股數目、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購股權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期以及緊隨[編纂][編纂]完成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該豁免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及
- (d)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編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須符合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在[編纂][編纂]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任何分配，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

豁免及免除

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參與[編纂][編纂][編纂]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編纂]前，本公司股本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屬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准許向(i)[編纂][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編纂][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為「現有少數股東」)配售[編纂][編纂]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編纂][編纂]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編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b)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編纂][編纂]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由聯交所指定或由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享有任何優惠待遇([編纂][編纂]的保證權益除外)；
- (f)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編纂][編纂]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g)及(h))，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編纂][編纂]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其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編纂][編纂]或[編纂]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

豁免及免除

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於緊接[編纂][編纂]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文件及／或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g)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i) 在作為[編纂][編纂]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優先處理[編纂][編纂]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編纂][編纂]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編纂][編纂]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ii) 在作為[編纂]參與的情況下，在[編纂]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h) 在作為[編纂]參與的情況下，[編纂][編纂]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於[編纂]中的任何分配並無且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提供任何優惠待遇。

豁免披露董事的住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董事地址，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I部第45段規定，該地址指董事經常居住的地方。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6段有關披露劉祥先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

豁免及免除

裁)、江漢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曲建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董事**」)住址的規定，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有關披露為不適當：

(a) 對**相關董事**造成不必要的關注及實際風險

相關董事是高知名度的公眾人物。自2023年4月起至2028年4月及自2023年1月起至2028年1月，劉祥先生及曲建先生分別將擔任第十四屆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此外，江漢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第六屆及第七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等的企業決策及發言往往會引起公眾和媒體的關注。鑒於此次[編纂][編纂]無可避免地將引起公眾及媒體的高度關注，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宅地址可能會給相關董事及其家人帶來不必要的關注、干擾和人身安全風險。

(b) 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的風險

公開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址可能亦會分散或妨礙相關董事有效地管理董事會事務。一旦因住宅地址被披露而使相關董事本人及彼等家人更易遭受(或被認為易遭受)攻擊，從而影響彼等專注履行職責並為本公司作出偉大貢獻的能力。同時，這可能為機密信息的潛在盜竊或欺詐或其他針對相關董事的惡意活動提供便利，給相關董事本人及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法律糾紛。

(c) 對[編纂]的影響有限

本文件中已披露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以及相關董事的辦公地址，以確保相關董事的可溝通性與問責性無虞。本文件亦已恰當披露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要求的相關董事的所有其他重要信息，包括其姓名、年齡、工作經歷、學術背景和資歷。鑒於本集團在本文件中所作出的關於本公司業務、財務表現和既往信息披露記錄，不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宅地址對於潛在[編纂]決定是否投資[編纂]的影響甚微，不會妨礙[編纂]對相關董事之品格、經驗及誠信(作為一家於聯交所[編纂]之公司之董事)作出明智判斷，也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或影響其進行理性[編纂]決策的能力。相反，

豁免及免除

若因公開披露相關董事的個人住址而可能招致的脅迫、騷擾或其他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或使本公司聲譽受損、業務運營受阻，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股東的[編纂]面臨嚴重損失的風險。

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相關董事的業務地址已在本文件中披露；(i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及免除

[編纂]